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周三）开市起复牌。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 1 月 0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此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025）。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为了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发展潜力，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数字营销及影视文化行业，符合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战略。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

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几个月来，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较大，以及一级市场资产估值的趋势均存在不确定性，原有重组方案已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实现为实体经济服务这一总体目标，更充分地利用和挖掘公司已有储备资金潜力以及增强在更恰当的时机继续启动并购重组的能力，以期为民提供更大回报。经与本次原拟并入公司的部分标的企业反复协商，公司对并购或合作的方式进行了变通处理，分别拟采用直接以现金分次收购、设立产业基金等不同方式进行。上述不同方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经过充分调查论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包括中小股东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提出的建议），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2日（周三）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

四、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22日（周三）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